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
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容已审核，同意发布，
长垣市公安交警大队



采 购 人：长垣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 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心编号：长交采2025CS073号）

（财政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75）

（系统编号：（县区）2025CSDL324号）

采 购 人：长垣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部分 合 同（样本）	2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3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46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54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67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69

第一部分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 会化考场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75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34000元
- 最高限价：1734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长交采 2025CS073 号-1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 会化考场服务项目- 1标段	867000. 00	867000. 0 0	是	867000. 00
2	长交采 2025CS073 号-2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 会化考场服务项目-2 标段	867000. 00	867000. 0 0	是	867000. 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本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可投报上述任意标段，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顺序评审，如果供应商已经在已评审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后续标段仍进行评审排名，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11月13日至 2025 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11月24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11月24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路北

联系人：化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9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北街道办事处博爱路5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3373034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337303458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说明 采购人：长垣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75 交易编号：长交采 2025CS073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CSDL324号 项目内容：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要求：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自有土地须出具权属证明；租用土地的租期须保证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出具租赁合同）。</p>
2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申请人资格要求并满足服务要求。
3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不缴纳
5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缴纳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7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8	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10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开启时间：见采购邀请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采购邀请
12	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

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6、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7、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8、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9、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10、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交易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

	<p>应均予认可。</p> <p>1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13	<p>开标方式:</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14	<p>电子化采购模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15	<p>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如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磋商公告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p> <p>注意事项</p> <p>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p> <p>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p> <p>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p>

	<p>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 并配备摄像头以 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p>
16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新乡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17	<p>报价： 1、项目预算金额为： 1734000元</p> <p>2、最高限价： 1734000元，</p> <p>其中：</p> <p>1 标段： 867000.00元/3年；（注： 289000元/年）</p> <p>2 标段： 867000.00元/3年；（注： 289000元/年）</p> <p>3、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含税以及其他费用等）。</p> <p>4、磋商应填写磋商报价表，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p> <p>5、采购人设有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项目最高限价在磋商须知中载明。</p> <p>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p>
18	<p>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p> <p>其中：</p> <p>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100 万元以下资产总额的为微型企业。</p>
19	<p>政府采购政策：</p> <p>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支持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

	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0	其他说明：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服务项目。

1.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长垣市公安局和上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定义

2. 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磋商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4 “货物”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和材料。

2. 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6 “响应文件”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 7 “成交供应商”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3. 4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3.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 6 磋商供应商应具有的其他资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申请人资格要求。

3. 7 凡符合上述条件要求，有能力提供合格产品及相关服务，承认本竞争性

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B. 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

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8.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二、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二、服务承诺、其他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0.1.1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磋商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技术性能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报价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而作出的书面报价明细。

10.1.2 为方便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0.2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格式及制作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等内容（有关具体格

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1.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1.2.2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1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3.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费用。磋商报价（第二次、三次/最终）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 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

报价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12.4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12.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6 最高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2.7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业务公章。

14.3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的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成功上传。

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6、响应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1 开评标当天对开标、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二）磋商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9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通知书。

18.10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9.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其响应文件。

1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20.3 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长垣市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通告等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于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当日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

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内容、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E. 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3.4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3.5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方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则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7.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7.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7. 腐败或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27.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27.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采购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7. 3如果认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过程或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参与了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宣布该供应商在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该供应商为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则将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72 号）、《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甲、乙双方就长垣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购买服务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考场基本情况

1、考场名称：

2、考场地址：

类别	类型	地址
小型机动车考场	科目二考场	
	科目三考场	

3、考场规模：

类别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考车 数量	日考试能力 (人)
小型机动车考场	科目二考场			
	科目三考场			

4、考场设施设备：考试场地、考试设备及停车场、服务设施、休息区、候考区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满足《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规定。

二、合同生效及终止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在互联网公布考场考试计划，引导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通过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自主约考，并派驻工作人员到考场按规定组织实施考试工作。

2、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对考场提出新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新要求对考场进行调整。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不履行及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考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附件内容作出修改，通知乙方生效。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按照约定，满足甲方考试要求后取得合同约定的考试服务费。

2、乙方应保证考场基础设施符合土地，建筑，消防，公共场所管理等有关规定，保证考场始终符合公安部颁布的考场建设标准，符合新乡市考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要求。乙方考场的考试系统和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合格证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临时检查的，乙方应配合检查，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并取得检查合格证明，整改期间暂停安排考试计划，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考试期间应当保证考场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并满足甲方的考试要求，及时向甲方传输考试数据及音视频资料，配备满足考场监控音视频资料保存三年之要求的存储设备，安排足够数量的具有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维护、操作考场设施设备，保持考场环境卫生，确保考场设施设备和人员安全，并在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4、乙方应负责考场及考试期间的安全保障，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和安全员落实安全保障工作，同时乙方应制定应急方案及配备急救药品。

5、乙方应当对考试车辆、考试相关设施设备和考场或考试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投保，考试期间考场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承担并保障考场运行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数据通信费（含数据，视频等用于考试信息传输的网络及其备用网络的相关费用）、考试车辆、考试系统、考试设备、建筑物及构筑物的维护修缮、保险、人工工资、燃油、维修等。

- 7、乙方接到甲方组织考试的通知后，应当在考试前做好相关准备。
- 8、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强和改进考场服务水平，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考试政策要求及时对考试场地、考试系统、考试车辆、考试设备、便民服务设施等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能及时满足考试要求。
- 9、乙方负责存储考场内考试视频三年、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三年、妥善保管考场监控音视频资料存储传输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删除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如服务期满或合同解除后15日内须将各科目考场所有音视频资料移交甲方。
- 10、乙方负责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遵守甲方考试工作纪律、要求，乙方从事考试相关附属工作的人员应当服从甲方派驻工作人员的管理。
- 11、乙方不准组织考生在考场进行模拟训练，不进行考试时，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
- 12、乙方负责将与考试有关的考场、项目、考车、候考室等音视频全部接入各级公安部门监管平台，并保证按甲方要求正常使用。
- 13、乙方按照《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文件的要求，接受甲方组织的管理。

五、服务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结算方式:合同期三年，总金额为 元整(元整)，每年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满足甲方需求每年第一季度由交警大队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后再行支付每年 元。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支付。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违约条款

- 1、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考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 (一) 未按规定存储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二) 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 (三) 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秩序混乱的；

- (四) 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 (五)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变动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 (六) 考试设施设备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 (七) 非考试系统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的；
- (八) 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用于驾驶训练的；
- (九) 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的；
- (十) 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一)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2、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考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二) 篡改、伪造、删除考试数据或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
- (三) 未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擅自更改考场项目、路线等设置的；
- (四) 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 (五) 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
- (六) 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考场所属的法人、企业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等不得再次参与考场政府购买服务。

七、合同解除及其法律责任

1、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六条“违约条款”情形逾期不能整改完毕或者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累计出现两次本合同第六条“违约条款”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相应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考场的。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管理不到位，致使考场发生火灾、生产安全等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以及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协助考试作弊的，以及明知参考人员作弊不告知甲方工作人员的。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未经许可擅自拆修考试系统设施设备，违规进入数据库或考试系统修改删除系统软件、程序或考试评判参数、考试成绩、视频信息数据行为的，以及在考试时关闭考试音视频监控系统的。

(5)考试设施、设备、系统不能满足考试要求以及损坏不及时修复的，乙方从事考试相关辅助工作的人员不服从甲方考试民警和工作人员的管理，影响正常考试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解除。

(1)考场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损坏，不能进行考试的。

(2)考场用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导致考场功能缺失的。

(3)因乙方的行为致使考场功能永久丧失的。

(4)因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的。

(5)因乙方违规、违纪考试而使考场资格被取消解除合同的，甲方停止支付费用。

(6)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八、免责条款

乙方因经营不善或市场原因，造成乙方经营困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影响乙方经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因甲方派驻的工作人员违反考试相关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内容与以上条款不一致的，优先选用以上条款。服务期起算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十一、通讯地址送达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邮编：

乙方明确以上通讯地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甲方有关文书无法直接送达给乙方的情形（包括且不限于乙方下落不明或拒收），甲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服务期限：三年；

标段划分：共分为二个标段

费用：每个考场每年28.9万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服务要求：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自有土地须出具权属证明；租用土地的租期须保证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出具租赁合同）。

二、考场应符合以下要求

1、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具备接纳长垣市考生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属于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社会考场的，提供科目三考场考试路段审批文件及考试路线图；

3、配备足够数量考试设备和考试车辆。

4、考试场地单独设置，与驾驶训练场地分开；

5、小型车辆（C1、C2）科目二考场用于考试的场地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科目二考场同车型（车长）的小型汽车考试线路不少于2条，（小型车辆（C1、C2）科目二考场同车型（车长）的考试车辆不少于10辆，其中2辆为备用）；

6、科目三考试路线设置不少于三条，满足16个基本项目的考试要求，小型车辆（C1、C2）科目三考试车考场不少于10辆；

7、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建设标准以及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省交警总队其他相关要求；

8、考场各科目考试评判系统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17）和省交警总队有关标准要求；

9、考试监管系统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7-2017）和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厅交管局驾驶人考试监管要求；考场应接入驾驶人考试远程监考监管系统实行考试远程监考监管；

10、考场应当配备相应的考试便民服务设备设施。考场办事大厅、候考区应当公布考试项目、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等内容，设置群众等候休息区、交通安全宣传区，配置数量足够

的休息座椅，提供饮水机、公布公交线路等便民服务措施，配备用于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的设备。考场区域内不得设置商业宣传标志。

11、考试车辆应当依法注册登记，设置或喷涂全省统一的考试车标志，并投保其他有关商业险种；

三、考场审核

1、社会考场租用承接主体向交警大队提供响应的服务及资料。

2、社会考场承接后，考场名称、考场租用承接主体法人、地址、考试车型等基本信息不得变更。对确实因需要进行变更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重新验收流程。

四、租用考场

交通管理大队与考场租用承接主体签订考场租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考场租金标准、租用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考场租用期限 3 年。

五、考场监督

市车辆管理所负责对社会考场履行以下日常管理监督职责：

(一) 同意管理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系统密码、业务权限、系统参数、考试数据由专职考试员负责管理，不得交由社会考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保管。考试评判系统、考试监管系统及其相关硬件设备，遇故障、升级等原因需要进行维护的，应在民警的现场监督和组织下进行，制作日志台账，记录每次维护的时间、项目、内容等相关信息；

(二) 是用符合标准的考试评判和监管系统进行考试评判监督。每次考试前，应当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进行考前检测并记录检测情况。考试过程中，应当加强考场巡查，维护考场秩序。考试结束后，应当记录当日考场运行管理、异常业务处置等考试信息，建立工作台账，并断开考试专用网络连接；

(三) 定期对考场组织监督检查，通过定期巡查和技术检测等手段，对考试车辆、考试项目、考试路线、标志标线，以及考试系统参数、权限设置、评判标准、数据存储等进 行监督检查。不定期对考场组织抽查，每月应对社会考场场地、系统、设备运行等情况至少组织一次抽检；

(四) 对社会考场实施等级考核，每年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评定考场等级，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 指导监督社会考场落实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和厅交管局对规范驾驶人考试提出的其他工作要求。

六、社会考场应履行以下日常工作职责

- (一) 接受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 (二) 按照考试工作要求,接受所有符合条件的考试申请人自主选择考场预约考试,承担考试任务;
 - (三) 协助交警大队管理考场、维护考场秩序。社会考场只负责考试场地、设施、设备的提供和保障,维护秩序环境,提供考试便民服务。
- 社会考场工作人员不得介入干预或者变相介入干预考试受理、预约、组织、安排等工作。
- (四) 服从交警大队的考试工作管理,考场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并统一着装。考试期间,未经考试员许可,考场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考试场地。
 - (五) 不得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等费用。考前场地适应性训练费手续必须按照物价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过程应公开、透明,遵循并体现考生的真实意愿。严禁以考试或考场的名义,蒙蔽、欺骗或强迫考生交考前场地适应性训练费。
 - (六) 不进行考试时,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驾驶训练。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社会考场考试场地、系统每年组织一次定期检查,市车辆管理所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对社会考场组织不定期抽查。
社会考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考试业务,责令整改,经整改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取消社会考场资格,依法解除社会考场租用合同:

- (一) 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
- (二) 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 (三) 考场管理不到位,考试、候考秩序混乱,考试设施损坏,影响正常考试的;
- (四) 蒙蔽、欺骗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
- (五) 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考试车辆和考试系统用于日常驾驶训练的;
- (七) 社会考场负责人或工作人员介入干预或者变相介入干预考试工作的;
- (八) 考试场地、系统设施设备经检查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 (九) 不按规定落实驾驶人考试管理措施要求,或者落实不力的;
- (十) 存在其他不符合社会考场条件要求的。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1.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方面评审专家2人。经济、技术方面的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程序

3.1. 磋商

3.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3.1.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3 磋商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3.2. 磋商程序

3.2.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3.2.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2.4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5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注：后一次的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

在 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3.2.6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磋商文件

4.1、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性，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证件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评审时无需提供原件。

特别注意：按照长垣市财政局<<长垣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长财字[2021]107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4.2、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完整性审查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2) 采购项目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4)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6) 第一次报价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3、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满足下列全部内容的方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磋商有效期符合规定期限要求；
- (3) 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齐全；
- (6) 报价没有选择性；
- (7)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5、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办法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p>由采购人确定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734000元，注其中：</p> <p>1 标段：867000.00元/3年；（注：289000元/年） 2 标段：867000.00元/3年；（注：289000元/年）</p> <p>供应商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按废标处理。</p> <p>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p>2、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综合评分标准 (20分)	服务时效性 (5分)	为保证项目服务时效性供应商承诺签订合同后，保证在 7 个日历天内承接并进入服务得 5 分（提供承诺书），缺项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 (5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等完善、合理的得 5 分，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3 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10分)	供应商的总体工作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完整、可行的给予服务承诺得 10 分，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先进的得 5 分，不完整、不科学的得 1 分，缺项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服务方案 (50分)	1、磋商小组依据考场服务总体方案体现科学性、有效性，安排合理，组织实施科学、效率高，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程度进行打分，科学合理效率高得 10 分，基本合理打 5 分，不科学不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考场服务工作流程、管理工作控制方式、信息反馈方法及管理、技术人员培训管理计划等进行打分，流程通畅、管理及方法科学、计划详细得 10 分，流程基本通畅、方法得当、计划比较详细得 5 分，流程、管理混乱、计划简单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考场建设情况、面积、布局（提供场地平面图及照片）、投入车辆及设备完整度和各岗位人员分配情况等进行打分，面积大、布局、人员分配合理、车辆完备得 10 分，面积适中、布局、人员分配基本合理、车辆基本够用得 5 分，面积小、布局、人员分配不尽合理、车辆少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4、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应急情况处理方案、提高服务质量及保证安全、文明的优质服务措施等分为三个档次，方案完善、服务优质得 10 分，方案及服务良好得 5 分，方案及服务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5、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服务设置合理、明细，相应健全的规章制度等情況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说明：

1、以上商务及综合打分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

能在 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 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 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四、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 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 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 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 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不 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 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 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 程序正常进行。

五、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 理；

六、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七、成交通知

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2、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不成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不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不成交原因的解释。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合同授予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九、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 日历天。

十、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质疑处理

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十三、保密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长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购买驾驶人社
会化考场服务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

交易编号：长交采2025CS 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CSDL 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三、资格证明材料
-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二、服务承诺、其他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交易编号为：_____号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自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06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现有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06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 证明；（若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自有土地须出具权属证明；租用土地的租期须保证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出具租赁合同）

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
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内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
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最终报
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
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长垣市公安局

我们收到了交易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磋商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我单位非联合体。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满足）	补充说明
1	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的税金、利润、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服务期限：三年		
3	付款方式：是否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付款程序。		
4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服务期内，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的“服务合同”实施，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失信处理。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说明

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

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支持残疾人就业

3.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首次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函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磋商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承诺、其他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